

艺术硕士专业学位授权点专项评估自我评估报告

参评点名称： 河北建筑工程学院

专业领域名称： 艺术设计

一、授权点简介

1. 本单位的历史沿革与发展现状

河北建筑工程学院始建于 1950 年，1954 至 1958 年间隶属于中央人民政府建筑工程部。1978 年经国务院批准，升格为普通高等学校，定名为河北建筑工程学院，是河北省省属全日制建筑类高等院校，2013 年被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批准为硕士学位授予单位。

2001 年学校开办艺术设计本科专业，2014 年学校获得艺术硕士专业学位授予权，2015 年开始招生。

2. 国家及地区对所开设专业领域人才需求分析和发展前景

“美丽中国”建设、“京津冀协同发展”、“雄安新区”规划建设、“北京携手张家口举办 2022 年冬奥会”等重大国家及地区发展契机，使得用人单位对具有艺术创意人才的需求日趋旺盛。我校在艺术硕士培养定位上将艺术与建筑相融合，形成以建筑环境艺术设计为特色和优势的人才培养体系，良好的办学声誉和就业前景为艺术设计人才提供了广阔的发展空间。

二、培养特色

艺术设计专业领域包括室内环境艺术设计、景观环境艺术设计、城市公共艺术设计、建筑色彩及建筑装饰艺术四个研究方向。培养方

案突出建筑学、城乡规划、风景园林、工业设计学科的综合优势，形成了以建筑环境艺术为特色的培养模式。

本领域培养适应社会需求，设计能力强且具有一定创新能力的应用型人才。学校选择区域内实力较强的艺术设计单位建立实践基地，聘请区域内有一定影响力的设计师为企业导师，实施“双导师制”，为学生执业技能的培养打下坚实的基础。

三、师资队伍

1. 专业领域师资的结构和梯队情况

我校现有艺术硕士导师 12 人(外聘导师 4 人)，其中教授（正高级工程师）3 人，副教授（高级工程师）9 人。专业教师 19 人，其中教授（正高级工程师）3 人，副教授（高级工程师）12 人，讲师 4 人。基本形成了一支学术水平较高、梯队结构较为合理的师资队伍。

2. 专业师资教学、科研、展演等方面的主要成果

获得艺术硕士专业学位授予权以来，专业教师主持教、科研项目 100 余项，发表论文 104 篇，出版专著（教材）5 部，授权专利 2 项，获得各级奖励 35 项。

四、人才培养

1. 所开设专业领域生源质量与选拔办法

本专业自 2015 年招生以来，每年的报考数量持续增加，生源主要为国内本科院校的艺术设计类考生。

人才选拔以考核学生的专业基础、专业能力和整体素质为主要标准。考核分为初试和复试两个阶段，其中初试成绩占总成绩的 60%，

复试成绩占总成绩的 40%。按照志愿优先的原则，优先录取第一志愿考生。录取按照总成绩从高到低排序，择优录取。

2. 所开设专业领域课程设置、课程教学

课程分为公共学位课、专业学位课、选修课和必修环节四部分。硕士生在校期间，应修学分不少于 50 学分，其中公共学位课 8 学分，专业学位课程与必修环节不少于 36 学分，选修课程不少于 6 学分。课程设置见教学计划表。

3. 所开设专业领域实践技能的培养与展示

实践技能的培养主要通过校内专业设计课程（共 6 学分）和企业专业实践活动（共 24 学分）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实践技能展示包括课程设计成果、专业实践成果和毕业设计成果的汇报、讨论、展示。

4. 实践基地的建设和使用

序号	实践基地名称	建立时间	每年可接受学生量	可为学生设计实践提供的支持
1	北方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014.10	5	艺术设计实践： 室内、景观、城市公共艺术、建筑色彩及建筑装饰艺术
2	河北省建筑科学研究院	2015.05	3	
3	中国中建设计集团有限公司直营总部	2010.09	5	
4	张家口市建筑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	2016.10	5	
5	河北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2016.10	5	

6	河北北方绿野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2016.10	4	
---	----------------	---------	---	--

5. 所开设专业领域职业道德和职业操守教育

研究生入学后，学校利用入学教育周开办职业道德和学风建设讲座，培养方案设置了“知识产权与学术道德教育”必修环节（1 学分）。导师在研究生培养的全过程中负责学生职业道德和职业操守的教育，学校将此作为导师考核的重要内容。

研究生部和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负责受理有关研究生违反学术道德和职业操守的事宜。对违反者，经查实后视情节将分别给予责令改正、批评教育、延缓答辩、取消相关奖项直至取消学位等处理。截至目前，无学术不端和违反职业道德的行为发生，无研究生受到处分。

五、培养质量

1. 人才培养质量

我校有艺术硕士在校生 37 人，目前没有毕业生。截至 2018 年 5 月，在校生共发表论文 72 篇，参加竞赛 42 项，获得各类奖励 12 项，主持创新基金 22 项，有 20 人次深度参与导师科研项目 11 项，参与设计实践 38 项。

2. 对国家和区域经济社会文化发展的贡献

在研究生培养过程中围绕冬奥会、城市双修、城市风貌提升、传统村落保护、园林城市建设等方面积极申报科研项目，参与设计实践，使学生成为应用型设计人才，服务国家及京津冀地区经济社会文化发

展,为城乡建设做出重要贡献。

六、其他情况

1. 艺术硕士培养经费的使用

我校全日制专业学位研究生的培养经费包括：教学与实践活动经费、研究生的奖、助学经费、创新基金和导师科研经费等。

2. 本单位为艺术硕士提供的奖助学金和实践补助

(1) 教学与实践活动经费：5500 元/生, 全覆盖；

(2) 新生奖学金：4000-10000 元/生, 全覆盖；

(3) 学业奖学金：分为一、二、三等，金额依次为：9000 元、7000 元、5000 元，覆盖率 80%；

(4) 国家助学金：6000 元/生/年, 全覆盖；

(5) 国家奖学金：20000 元, 按学校当年下放指标执行；

(6) 研究生创新基金：校级：3000-1000 元/项, 覆盖率 33%；
省级：5000-10000 元, 按当年指标执行；

(7) 研究生科技创新奖学金：按实际取得的成果等级、数量计算；

(8) “三助岗位”：不低于 200-300 元/月/岗位。

学校开设经济困难学生入学“绿色通道”，经济困难的学生可申请助学贷款，家庭特别贫困或发生重大困难的学生可获得学校特别困难补助。

3. 所开设专业领域教学与实践的基本条件

学院设有艺术设计研究所、省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下设 5 个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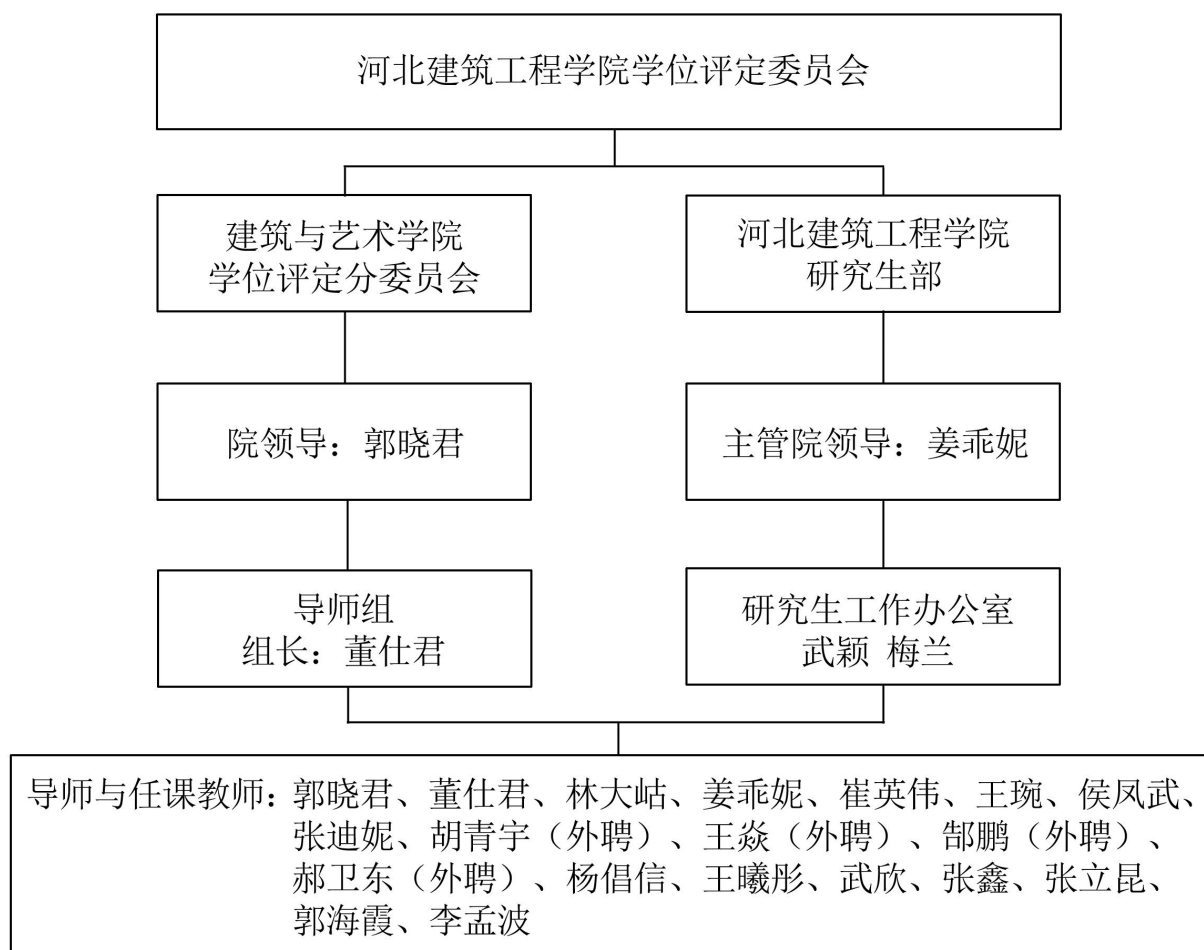
验室)、校级虚拟仿真中心、研究生专用教室和专业交流展示空间。实验室总建筑面积 1720m²，设备总值约 968 万元，交流展示空间 4500m²。

校图书馆设有 500m² 建筑与艺术阅览室，设计类中、外文图书 5.2 万余册，中文期刊 99 种，外文期刊 35 种，各种类型数据库 31 个。

4. 本单位艺术硕士管理制度和机构设置

(1) 管理制度（详见管理制度文件）

(2) 机构设置



七、自评结果

对照专项评估指标体系，我院艺术硕士通过了除有关毕业生的全

部核心指标，总体通过 17 个三级指标。其中“C3 师生比”指标中有 1 名导师所带在校艺术硕士 11 名，未能达到评估要求。我们将以评促建，积极整改，不断提高办学水平。

自评结果为合格。